

证券代码：430505

证券简称：上陵牧业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11月19日，公司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4.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2017年1月16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2号。2017年4月11日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出具了[2017]第ZE50019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40,000万元已全部到位。2017年5月31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906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17年7月6日完成本公司新增股份登记。本公司2017年7月12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

二、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

公司2017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400,00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二、扩大牛养殖及贸易规模	200,000,000.00
三、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10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0

公司于2018年7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已提交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首次变更后的具体用途如下：

原募集资金用途	原募集资金金额	首次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	首次变更后募集资金金额
一、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一、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二、扩大牛养殖及贸易规模	200,000,000.00	二、扩大牛养殖及贸易规模	0
三、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100,000,000.00	三、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100,000,000.00
		四、收购牧场	20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二)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第三次募集资金剩余73,524,350.97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2017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00.00
加：2017年度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754,981.38
二、2017年募集资金使用	123,083,741.65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采购饲草料等）	23,083,741.65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00.00
三、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77,671,239.73
加：2018年度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557,424.32
四、2018年募集资金使用	248,197,772.8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采购饲草料等）	52,807,890.30
黄河银行划扣代还贷款	195,389,882.50
五、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0,030,891.25
加：2019年度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60,174.12
减：中卫金超经法院划扣	30,076,255.22
六、截止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4,810.15
加：2020年度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5.22
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4,855.37
加：2021年度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5.24
八、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4,900.61

加：2022 年度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3.74
九、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4,944.35
加：公司收到黄河银行多划扣的返还款	97,385,288.39
2023 年度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83,838.51
十、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97,584,071.25
减：2024 年 1 月支付饲草料采购款	24,100,000.00
加：2024 年 1-4 月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0,279.72
十一、截止 2024 年 4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73,524,350.97

备注：截止 2024 年 4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中包含历年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596,832.25 元。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按用途归类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首次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	首次变更后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使用情况
一、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99,991,631.95
二、扩大牛养殖及贸易规模	0.00	0.00
三、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四、收购牧场	200,000,000.00	0.00
中卫金超经法院划扣（注 1）		30,076,255.22
黄河银行划扣代还贷款扣除法院判决黄河银行返还收到款项净额（注 2）		98,004,594.11
合计	400,000,000.00	328,072,481.28

注：1、2018 年宁夏中卫金超助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过法院将上陵牧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 3,000 万元进行了诉前保全。2019 年 8 月 19 日，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宁 01 执 662 号，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上陵牧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诉前保全的 3,000 万元及其利息 76,255.22 元划转用于执行裁定。

2、2018 年募集资金使用项下黄河银行划扣代还贷款 195,389,882.50 元，划扣原因为：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上陵卓恒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黄河银行借款 7,5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2017 年 6 月 13 日-2018 年 6 月 13 日），到期后经协商展期 12 个月（2018 年 6 月 13 日-2019 年 6 月 13 日）；2017 年 4 月 10 日和 11 月 8 日，上陵集团全资子公司宁夏银川上陵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先后向宁夏黄河银行借款 1 亿元（期限 36 个月，2017 年 4 月 10 日-2020 年 4 月 9 日）和 2,5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2017 年 11 月 8 日-2018 年 11 月 7 日），上述借款总额 2 亿元。由上陵集团、宁夏上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及上陵牧业董事长史仁、上陵牧业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史俭、史伊共同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上陵牧业与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签订了《账户资金质押协议》，同时应黄河银行要求，上陵牧业出具了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议上仅有上陵集团和宁夏思瑞投资合伙企业的盖章，协议约定以上陵牧业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2.25亿元作为质押提供担保。2018年9月26日，黄河银行将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195,389,882.50元及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新华支行基本户中的2,440,920.89元划转用于上陵集团的担保贷款还本付息。2018年10月11日、2018年10月12日、2018年10月19日黄河银行将上陵牧业基本户中的合计586,828.89元划转用于上陵集团的担保贷款还本付息。另外，公司黄河银行一般账户中18,570.87元亦被划转用于上陵牧业控股股东上陵集团的担保贷款还本付息。公司被黄河银行划扣金额合计198,436,203.15元。

针对募集资金被划扣事件，2019年2月1日，上陵牧业134位中小股东联合将黄河银行起诉至宁夏自治区高院，要求判令黄河银行与上陵牧业签订的《账户资金质押协议书》无效并向上陵牧业返还违法划扣资金1.9亿元并支付相应期间的利息损失。上陵牧业于2020年12月16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在2020年12月2日作出的（2019）宁民初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134位原告的诉讼请求。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嘉兴合安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谷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34位中小股东以及第三人上陵牧业于2020年12月30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案于2022年12月13日终审判决，判决结果为上陵牧业对上陵集团其违规担保承担二分之一的责任，黄河银行应于判决生效30日内返还9,738.53万元。2023年2月14日，公司收到黄河银行多划扣的97,385,288.39元返还款。

（二）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为了公司业务的整体发展及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因目前处于行业整体下滑期，不适合扩大养殖规模，现拟将剩余募集资金73,524,350.97元的使用用途全部变更为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三、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为了公司业务的整体发展及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因目前处于行业整体下滑期，不适合扩大养殖规模。

（二）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作出的变更，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其中董事会同意6票，反对3票，弃权0票；监事会同意2票，反对1票，弃权0票。按照《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备查文件

《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